

斤嚴格。

三、上開草案預告期間已獲致各界意見，本署將再邀集國內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開會研議，詳加討論，俟有共識才會發布，不會逕予放寬標準。

四、另外，有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之檢驗，係委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該委員會已訂有相關篩檢機制及檢驗方法，且均與國際間相同。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老人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1)

陳委員就老人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人口結構已呈現快速老化的趨勢，101 年截至 7 月底有 255 萬 8,567 人，占總人口 11%。此外，國民平均餘命由 81 年男性 71.78 歲、女性 77.19 歲、兩性平均餘命 74.26 歲，提高至 100 年男性 75.98 歲、女性 82.65 歲、兩性平均餘命 79.16 歲。行政院經建會推估，民國 114 年老人人口將占總人口的 20.1%，顯見人口快速老化的事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內政部向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健康維護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致力於提升老人福祉。
- 二、在經濟安全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給予 3,600 元或 7,200 元生活補助費用。截至 101 年 7 月（單月）發給 11 萬 9,789 人，101 年度累計核撥 53 億 5,262 萬餘元；另為積極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內政部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制度，101 年截至 6 月底，被保險人數為 378 萬 8,597 人，每月核付各項給付人數達 122 萬 7,485 人。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今（101 年 6 月底），累計核付金額達 1,576 億 176 萬 6,033 元；其中老年年金給付人數為 32 萬 3,950 人，累計核付金額達 238 億 9,936 萬 5,549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 80 萬 8,001 人，累計核付金額達 1,170 億 8,408 萬 974 元。
- 三、於生活照顧部分，為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 10 項服務，有關社政服務項目，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計服務 8 萬 177 人；有關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累計至 101 年度 8 月底共設置 1,759 點，提供 20 萬以上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等服務。此外，並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及補助民間單位設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全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計 1,036 家，可服務 5 萬 6,577 位老人，若再加上護理之家（統計資料為 100 年 6 月底）及榮譽國民之家之床位，共有 9 萬 7,422 床可作為長期照顧之用。
- 四、在健康維護部分，除持續提供老人健康檢查、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免部分負擔、免費接種流感疫苗、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外，98 年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99 年度更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接受各級政

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以上之老人納入；迄 10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 萬 866 名長輩受惠。

五、於老人保護部分，內政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緊急通報點及建立通報制度；並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辦理諮詢服務，提供老人及其家屬心理及社會支持功能；提供中低收入失能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101 年 6 月底止，計有 5,114 位獨居長者安裝本系統；90 年補助成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自 90 年 10 月開辦至 100 年底止，計 1,871 人通報協尋，其中 1,063 人係經由該中心協助尋獲。

六、此外，為更積極、有效並前瞻性地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本院已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為三大主軸，推動全方位的服務措施，透過 4 大目標、16 項執行策略、63 項工作項目，建構有利於老人健康、安全與活躍之友善社會。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前消防署署長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被控在任內辦理七項「防災救災通訊及監控系統」標案時，圖利廠商逾億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1）

陳委員就前消防署署長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被控在任內辦理七項「防災救災通訊及監控系統」標案時，圖利廠商逾億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於 8 月 29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在被告黃季敏辦公處所及住處搜索查獲共 16 公斤餘之黃金及多種外幣，經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黃季敏獲准；並於 9 月 6 日在被告黃季敏另一處所搜索查獲現金新台幣 90 餘萬元；經擴大清查後，於 9 月 14 日指揮該署檢察事務官、北機站調查官執行本案第 3 次搜索，其中在被告黃季敏另一處所搜索查獲黃金 2 塊（各 1 公斤）及其餘金飾 7 條、現金新台幣 3 百餘萬元、日幣 6 百萬餘元及多種外幣，當日並將被告蔡○火、王○武、陸○光、羅○全等 4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並積極偵辦中。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蘭嶼台電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與遷移及貯存場因天秤颱風受損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2）

林委員就蘭嶼台電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與遷移及貯存場因天秤颱風受損狀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